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779号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泰电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泰电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正泰电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泰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泰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泰电器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9,101 股，每股作价人民币 17.58 元，共募集资金 436,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2,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 号）。

2017 年 5 月，本公司将上述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7 万元进行了抵扣，并调增资本公积 1.97 万元，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7.1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1,892.3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92.3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71.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892.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71.19 万元。

此外，本公司因实施智能制造应用项目而收到供应商保证金 4.60 万元，收到误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自有资金 1.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仍存放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684.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671.19 万元、尚未转出的已由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2.83 万元、供应商保证金 4.6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1.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会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同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四方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太阳能”）、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五方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会同正泰新能源、正泰太阳能、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六方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4000000005965	1,761,568,698.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7777707	123,650,504.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0297626	9,217.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24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彩虹桥支行	1202054419900098132	724.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4722	0.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025	0.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1989	417.3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6345	148.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6469	93.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028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6666688	1,088.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006666685	1,613,361.4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646	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522	225.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718	91.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79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842	91.8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691	125.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289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096	258.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0165	13.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770	388.4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823	41.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364	839.5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886,846,430.56	

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的监管工作具体由其下属乐清柳市支行负责实施；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对正泰安能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工作具体由下属杭州彩虹桥支行负责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86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9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9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248,000.00	248,000.00	248,000.00	116,435.10	116,435.10	-131,564.90	46.95	[注 1]	11,534.97	是	否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否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0,092.75	20,092.75	-1,907.25	91.33	[注 1]	2,746.50	是	否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45,454.54	57,711.16	57,711.16	12,256.62	126.96	[注 1]	1,490.95	否 [注 2]	否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653.30	7,653.30	-12,346.70	38.27	2018 年		否 [注 3]	否
合 计		436,000.00	436,000.00	381,454.54	201,892.31	201,892.31	-179,562.23	52.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4,688.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5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32,711.16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7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305.5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智能制造应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电站已并网发电，其余部分电站尚处于建设期。

[注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智能制造应用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